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　　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中揚光電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會計師：簡思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179	8	230,67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14,313	1	16,0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5,825	2	49,464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9,1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05	-	59,644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9,200	2	51,678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10	-	10,759	-
		359,679	13	418,290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528,453	55	1,520,24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74,599	31	968,53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	-	38,094	1
1780	無形資產	1,480	-	3,81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35,250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5	-	16,180	1
		2,444,155	87	2,546,868	86
	資產總計	$ 2,803,834	100	2,965,158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0,000	3	13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221	1	5,55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16	1	7,8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41	-	21,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14	2	63,59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87	-	1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867	-	6,7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59	-	6,815	-
2321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81,10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4,200	1	79,805	3
		238,105	8	408,45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22,800	12	370,196	1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2,860	2	163,9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996	1	33,8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3	-	167	-
		412,709	15	568,151	19
	負債總計	650,814	23	976,604	33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1,161	38	967,561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275,139	46	1,237,833	41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六(七))	(198,690)	(7)	(210,404)	(7)
3490	其他權益	5,410	-	(6,436)	-
	權益總計	2,153,020	77	1,988,55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3,834	100	2,965,1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1,501	100	29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及十二)	304,891	95	291,913	99
	營業毛利	16,610	5	1,696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4	3	7,244	2
5900	**營業毛利**	25,254	8	8,940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98	7	17,099	6
6200	管理費用	77,928	24	74,735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95	21	63,33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425	1	362	-
		170,746	53	155,535	53
6900	**營業淨損**	(145,492)	(45)	(146,595)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2	1	1,11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6,401	2	(2,66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744)	(17)	(11,51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17,579)	(6)	(21,714)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5,447)	(5)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四)、六(十二)、六(二十)及七)	24,749	8	7,748	3
		(53,198)	(17)	(27,032)	(9)
7900	**稅前淨損**	(198,690)	(62)	(173,627)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3	-
8200	**本期淨損**	(198,690)	(62)	(173,630)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179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	-	10,1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6	4	49,388	1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46	4	49,388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46	4	59,56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844)**	**(58)**	**(114,063)**	**(3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3)**		**(1.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3)**		**(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2,129	1,259,512	(259,722)	(55,824)	-	1,856,095
本期淨損	-	-	(173,630)	-	-	(173,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88	10,179	59,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630)	49,388	10,179	(114,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9,722)	259,72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97	-	-	-	1,897
	-	(257,825)	259,722	-	-	1,897
現金增資	39,250	157,785	-	-	-	197,0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82	78,361	-	-	-	94,5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6,774)	-	(10,179)	(46,95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7,561	1,237,833	(210,404)	(6,436)	-	1,988,554
本期淨損	-	-	(198,690)	-	-	(198,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46	-	11,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690)	11,846	-	(186,8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0,404)	210,40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078	-	-	-	28,078
	-	(182,326)	210,404	-		28,078
現金增資	103,600	219,632	-	-	-	323,23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1,161**	**1,275,139**	**(198,690)**	**5,410**	**-**	**2,153,020**

董事長：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8,690)	(173,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71	105,643
攤銷費用	2,339	4,6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5	362
利息費用	17,579	21,714
利息收入	(2,422)	(1,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744	11,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8,288)	(2,7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7	-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4)	(7,2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8,964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2,904	-
其他	(114)	(1,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741	140,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73	(17,9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3)	47
存貨減少(增加)	2,478	(14,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8)	4,5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68	(7,0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	12,0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90)	4,9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6)	(5,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11	(22,767)
調整項目合計	134,852	11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838)	(55,777)
收取之利息	2,361	1,123
支付之利息	(15,441)	(19,161)
(支付)退還所得稅	(32)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50)	(73,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0)	(1,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23	48,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15	(6,030)
取得無形資產	-	(2,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0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	(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	3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19	(19,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
償還公司債	(81,100)	(326,331)
舉借長期借款	-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005)	(431,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065)	11,810
租賃本金償還	(6,725)	(6,602)
現金增資	323,232	197,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	(245,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4)	(338,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73	569,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179**	**230,6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房屋及建築物：1～3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1～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	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012	230,610
	$ 227,179	**230,67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575	-
應收帳款	149,549	155,097
減：備抵損失	(90,986)	(89,561)
合　　計	**$ 60,138**	**65,5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313**	**16,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5,825**	**49,46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086	0%	-
逾期1~30天	110	5.5%	6
逾期31~90天	960	15%	144
逾期91~180天	165	29.7%	49
逾期181~270天	32	50%	16
逾期271~360天	1,575	100%	1,575
逾期361天以上	89,196	100%	89,196
合　　計	**$ 151,124**		**90,986**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700	0%	-
逾期1~30天	2,310	10.0%	231
逾期31~90天	891	15.0%	134
逾期361天以上	89,196	100%	89,196
合　　計	**$ 155,097**		**89,56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9,561	89,1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5	362
期末餘額	**$ 90,986**	**89,56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2,881	2,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	59,644
減：備抵損失	(2,820)	(2,820)
	$ 405	**59,6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本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金額為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1)本公司為整併廠區及規劃未來產能配置，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開始日)轉租其承租之部分廠房，因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2)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開始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分別為36,570千元及1,569千元。

(3)因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移轉來自使用對該廠房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故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除列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37,905千元，產生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2,90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項下。

2.租賃改良物(帳列辦公設備及其他)

(1)如前1.所述，本公司因轉租廠房，於租賃開始日一併出租其廠房租賃改良物，因出租期間涵蓋資產剩餘經濟年限，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2)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開始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分別為18,630千元及192千元。

(3)因承租人已於租賃開始日取得對該租賃改良物之控制，故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除列租賃改良物，帳面金額為18,438千元，未產生處分損益。

3.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4.12.31
低於一年	$ 9,600
一至二年	9,600
二至三年	9,600
三至四年	9,600
四至五年	7,200
租賃投資總額	45,6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203)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 44,3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9,14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5,250**

4.未賺得融資收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已認列為利息收入金額為558千元。

5.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含暫出倉)	$ 1,779	2,700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39,285	34,205
原　料	8,136	14,773
	$ 49,200	**51,678**

本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銷貨成本	$ 228,375	200,1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626	(31,850)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241	103,761
存貨報廢損失	14,355	19,867
其他	294	(56)
	$ 304,891	**291,913**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減少，致迴轉備抵損失。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528,453**	**1,520,244**

1.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現金89,918千元增加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之股權，使權益由68.45%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上列紘立光電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965
支付之對價	(89,918)
累積虧損	**$ (46,95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73,130	634,666	80,114	-	1,650,019
增　添	-	3,772	3,882	106	-	7,760
處　分	-	(1,421)	(17,472)	(28,393)	-	(47,286)
轉入(轉出)	-	900	-	-	-	9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62,109**	**276,381**	**621,076**	**51,827**	**-**	**1,611,39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74,747	915,074	82,059	4,441	1,938,430
增　添	-	352	727	406	-	1,485
處　分	-	(1,969)	(284,888)	(2,351)	-	(289,208)
轉入(轉出)	-	-	3,753	-	(4,441)	(6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2,109**	**273,130**	**634,666**	**80,114**	**-**	**1,650,01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1,482	454,741	45,265	-	681,488
本期折舊	-	20,995	39,700	3,995	-	64,690
減損損失	-	-	15,447	-	-	15,447
處　分	-	(1,184)	(13,836)	(9,811)	-	(24,8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01,293**	**496,052**	**39,449**	**-**	**736,79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2,834	586,792	39,103	-	788,729
本期折舊	-	20,349	70,481	8,166	-	98,996
處　分	-	(1,701)	(202,532)	(2,004)	-	(206,2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81,482**	**454,741**	**45,265**	**-**	**681,48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62,109**	**75,088**	**125,024**	**12,378**	**-**	**874,599**
民國113年1月1日	**$ 662,109**	**111,913**	**328,282**	**42,956**	**4,441**	**1,149,7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62,109**	**91,648**	**179,925**	**34,849**	**-**	**968,531**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

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已發生資產減損，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15,447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估計使用價值分別以稅前折現率9.34%及8.61%計算。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5,393千元及37,042千元。

2.本期處分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其部分租賃改良物(帳列辦公設備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保　　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922	243	66,165
減　　少	(65,922)	-	(65,9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	**24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922	-	65,922
增　　添	-	243	2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922**	**243**	**66,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	54	28,071
提列折舊	-	81	81
本期減少	(28,017)	-	(28,0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5**	**13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24	-	21,424
提列折舊	6,593	54	6,6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017**	**54**	**28,071**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108**	**108**
民國113年1月1日	**$ 44,498**	**-**	**44,4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7,905**	**189**	**38,094**

1.本期減少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其部分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除列金額為37,905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合　　計	**$ 90,000**	**1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5,000**	**134,000**
利率區間	**2.425%~2.6%**	**2.325%~2.945%**

1.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57,000	388,915
其他融資借款	-	61,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00)	(79,805)
減：遞延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
合　　計	**$ 322,800**	**370,196**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2.61%~2.725%**	**1.325%~2.725%**
到期日	**115.1~119.1**	**114.1~119.1**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125,520千元，依市場利率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償還全數借款。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彰化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157,880千元，依市場利率1.2%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償還全數借款。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為擴大營運而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149,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48,000千元，依市場利率1.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償還全數借款。

4.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舉借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10,00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93,005千元及431,302千元。

5.其他融資借款係本公司向非金融機構融資租賃之借款。

6.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度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7.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81,100	500,000
累積已買回金額	-	(323,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95,8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81,100)	-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81,100)
合　　計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291**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
利息費用	**$ -**	**1,882**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8,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2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0,5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501,5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12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2元，經民國一一二年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9.2元。

3.因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應債權人需求以326,331千元買回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231張，公司債面額為323,100千元，買回時公司債帳面金額為317,36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公司債買回淨損失為8,96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原始發行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依相關規定，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計13,110千元。

5.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面額為95,800千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1,257千元，合計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6,1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2,24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887千元)。

6.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1,1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到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償還債款。

7.除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依債權人之請求買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到期償還公司債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間均未再買回、轉換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十三)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6,867	6,725
非流動	$ 26,996	33,8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6	68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 9,600	-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1,708	2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1)	7,31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其他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作為監控系統租賃期間為三年。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個月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55千元及6,8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	**3**

本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198,690)	(173,627)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738)	(34,72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2,746	32,1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68)	(5,985)
其他	13,960	8,561
	$ -	**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79,820**	**563,65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15,963**	**112,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已按中國股利匯出稅率10%估列所得稅費用。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93	60,663
課稅損失	215,609	183,254
	$ 265,502	**243,91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62,8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16,64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55,85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220,12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58,806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163,731	民國一二四年度
	$ 1,078,04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116千股及96,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6,756	91,213
現金增資	10,360	3,925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1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7,116**	**96,75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182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50.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9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035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31.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0,3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3,232千元，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7,061	1,232,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078	1,897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	3,291
	$ 1,275,139	**1,237,83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210,404千元及259,72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七)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198,690)**	**(173,6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02,717**	**94,05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93)**	**(1.85)**

2.稀釋每股虧損(單位：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198,690)**	**(173,6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 102,717**	**94,059**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93)**	**(1.85)**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稅後淨損，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77,401	176,546
臺　　灣	118,916	85,411
其他國家	25,184	31,652
	$ 321,501	**293,609**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90,439	140,830
鏡頭及鏡片	183,017	100,924
其　　他	48,045	51,855
	$ 321,501	**293,609**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1,124	155,097	137,156
減：備抵損失	(90,986)	(89,561)	(89,199)
合　　計	**$ 60,138**	**65,536**	**47,957**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221**	**5,553**	**12,5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94千元及11,94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修正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8,288	2,702
其他	6,461	5,046
	$ 24,749	**7,748**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皆有89%係主要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受限制資產(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90,624)	(90,62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357	(34,357)	(34,3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901	(57,901)	(57,90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7,000	(374,785)	(46,068)	(270,577)	(58,140)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2,860	(66,301)	(2,232)	(64,06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863	(35,161)	(7,348)	(7,393)	(20,420)	-
	$ 635,981	**(659,129)**	**(238,530)**	**(342,039)**	**(78,560)**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00	(135,547)	(135,54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698	(29,698)	(29,6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757	(63,757)	(63,75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1	(478,641)	(90,423)	(59,481)	(322,537)	(6,2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3,925	(175,797)	(5,819)	(103,266)	(66,71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588	(42,472)	(7,311)	(7,348)	(22,174)	(5,6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100	(81,100)	(81,100)	-	-	-
	$ 964,069	**(1,007,012)**	**(413,655)**	**(170,095)**	**(411,423)**	**(11,839)**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01	美金/新台幣 =31.4300	119,465	3,620	美金/新台幣 =32.785	118,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46	美金/新台幣 =31.4300	80,021	5,632	美金/新台幣 =32.785	184,64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4.12.31	11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972	(3,298)
貶值5%	(1,972)	3,29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01千元及(2,66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27,012	230,610
金融負債	(447,000)	(523,910)
	$ (219,988)	**(293,3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0千元及733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1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138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4,397	-	-	-	-
其他應收款	40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5	-	-	-	-
小　　計	335,785				
合　　計	**$ 335,785**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3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90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7,000	-	-	-	-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	62,86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863	-	-	-	-
小　　計	635,981	-	-	-	-
合　　計	**$ 635,981**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6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536	-	-	-	-
其他應收款	59,64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80	-	-	-	-
小　　計	371,233				
合　　計	**$ 371,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6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7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1	-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3,9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0,58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100	-	-	-	-
小　　計	964,069	-	-	-	-
合　　計	**$ 964,06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銀行借款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減）	非現金之變動 公司債折價	114.12.31
長期借款	$ 450,001	(93,005)	4	-	357,000
短期借款	135,000	(45,000)	-	-	90,0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3,925	(101,065)	-	-	62,860
租賃負債	40,588	(6,725)	-	-	33,863
應付公司債	81,100	(81,1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70,614**	**(326,895)**	**4**	**-**	**543,723**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減）	非現金之變動 公司債折價	113.12.31
長期借款	$ 570,708	(121,302)	595	-	450,001
短期借款	135,000	-	-	-	13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83	(60,083)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92,115	71,810	-	-	163,925
租賃負債	46,947	(6,602)	243	-	40,588
應付公司債	491,128	(326,331)	(85,579)	1,882	81,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95,981**	**(442,508)**	**(84,741)**	**1,882**	**870,6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註1)
廣東晶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晶亮)	〃
紘立光電	〃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展立光電)	〃
JM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JMO (THAILAND))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註2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許智程先生	〃
黃博聲先生	〃

註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群英光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取得清算註銷證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中強光電取得紘立光電18.50%股權，致中強光電自然解任紘立光電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起，中強光電非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紘立光電	$ 143,206	49,355
東莞晶彩	105,097	168,550
其他	996	-
其他關係人	2,566	453
	$ 251,865	**218,358**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紘立光電	$ 13,331	20,025
展立光電	11,527	8,861
東莞晶彩	11,354	4,058
其他	198	-
	$ 36,410	**32,944**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23,602	32,591
	紘立光電	21,335	16,611
	其他	462	-
	其他關係人	426	262
		$ 45,825	**49,46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6,672	776
	展立光電	3,417	874
	紘立光電	468	20,215
	其他	184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58
		$ 10,741	**22,023**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該交易發生的處分價款分別為4,562千元及137,119千元，尚未收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9,63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處分利益分別為4,562千元及49,435千元，因集團間交易屬未實現處分利益，已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子公司－東莞晶彩預收出售設備價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預收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3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紘立光電，該交易發生的處份價款為4,312千元，處分利益為532千元，相關款項已收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中強光電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分別取得紘立光電18.50%及5.19%股權，交易價款分別為52,725千元及14,784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過戶。前述交易價款係參考紘立光電之淨值而得，並委請專家出具股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

6.其他收入

本公司受子公司東莞晶彩委託之出差費用等，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344千元及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

7.租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將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紘立光電，租金收入分別為2,646千元及10,348千元，皆已收訖。

8.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62,860**	**163,925**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東莞晶彩簽訂三年期之長期借款美金2,000千元及3,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償還美金3,000千元，其餘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借款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55%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149千元及4,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付利息分別為2,232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子公司紘立光電簽訂一年期之短期借款60,000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2.5%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一三年度利息費用為1,34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償還。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68	14,714
退職後福利	358	354
	$ 16,326	**15,068**

2.保　　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 717,257	74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其他融資借款	-	85,376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信用卡額度擔保	101	100
		$ 717,358	**827,5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319	99,919	185,238	93,052	76,676	169,728
勞健保費用	8,314	8,903	17,217	9,544	7,579	17,123
退休金費用	2,579	4,476	7,055	3,142	3,710	6,852
董事酬金	-	2,133	2,133	-	2,121	2,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77	4,741	10,018	5,987	3,857	9,844
折舊費用	53,301	11,470	64,771	83,868	21,775	105,643
攤銷費用	-	2,339	2,339	9	4,684	4,693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230**	**24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71**	**8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20**	**6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82 %**	
監察人酬金	**$ -**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給付董事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酬勞，固定酬勞為每月發放之酬勞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變動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不高於2%之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做為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評估。

2.給付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變動薪資依公司獲利情況、個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評估後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1,440 (USD 8,000)	157,150 (USD 5,000)	62,860 (USD 2,000)	3.55%	短期融通	-	營運周轉	-		-	949,225	949,225

註：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東莞晶彩	東莞市融光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1	15.08 %	131,601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紘立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3,206)	(45)%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1,335	14 %	註
紘立光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3,206	85 %	月結60天	〃	〃	(21,335)	(75) %	〃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097)	(33)%	月結150天	〃	〃	23,602	16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5,097	25 %	月結150天	〃	〃	(23,602)	(13) %	〃
東莞晶彩	融光光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2,365)	(14)%	月結60天	〃	〃	80,481	17 %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泰銖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42,900 (USD 30,000)	942,900 (USD 30,000)	30,000	100 %	1,474,301	16,167	16,167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226,078	226,078	10,000	100 %	54,152	(69,911)	(69,911)	
紘立光電	JMO (THAILAND)	泰國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66,366 (THB 66,346)	17,198 (THB 17,193)	663	100 %	44,666	(14,170)	(14,170)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註7)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476,163 (CNY 328,328)	註1	943,623 (USD 30,023)	-	-	943,623 (USD 30,023)	17,604 (USD 561)	100 %	16,067 (USD 512)	1,571,249 (USD 49,992)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89,92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18) (CNY (4))	100 %	(18) (CNY (4))	- (CNY 0)	-
展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5,899 (CNY 1,312)	註3	6,286 (USD 200)	-	-	6,286 (USD 200)	(1,421) (CNY (319))	100 %	(1,421) (CNY (319))	1,088 (CNY 242)	-
融光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72,961 (CNY 16,228)	註2	註2	-	-	-	68,806 (CNY 15,437)	15.08 %	521 (CNY 117)	註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3,623（USD 30,023）	1,581,652（USD 50,323）	1,291,812
6,286（USD 200）	6,286（USD 200）	32,49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融光光學外，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6：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7：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為CNY68,600千元。
註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群英光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取得清算註銷證明。
註9：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喪失對融光光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值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16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44,485
	外幣(美金2,617千元及其他)	82,527
		227,012
		$ 227,179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43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75
應收帳款：		
D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89,196
其 他(註)	〃	14,528
		105,299
減：備抵呆帳		(90,986)
合　　計		**$ 14,31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淨額	$ 1,779	3,109
半成品及在製品淨額	39,285	55,555
原料淨額	8,136	15,734
	$ 49,200	**74,39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註1)	其他(註2)	期末餘額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ENG TIAN	30,000	$ 1,462,912	-	-	-	-	16,167	-	-	28,078	30,000	100 %	1,507,157	1,511,383	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00)	-	-	-	-	-	10,926	-	-			4,226		
未實現損益	-	(59,111)	-	-	-	-	-	-	22,029	-			(37,082)		
小計		1,397,101		-		-	16,167	10,926	22,029	28,078			1,474,301		
紘立光電	10,000	122,879	-	-	-	-	(69,911)	-	-	-	10,000	100 %	52,968	54,152	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	-	-	-	-	-	920	-	-			1,184		
小計		123,143		-		-	(69,911)	920	-	-			54,152		
		$ 1,520,244		**-**		**-**	**(53,744)**	**11,846**	**22,029**	**28,078**			**1,528,453**		

註1：未實現損益包含未實現銷貨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註2：其他係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說明	契約期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金　額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4.10~115.10	2.500 %	$ 60,000	土建抵押	3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14.05~115.05	2.600 %	80,000	無	3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4.01~115.01	2.425 %	30,000	無	30,000
				$ 170,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薪資、 估列一一四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3,7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66
其　　他(註)	應付加工費及勞健保費等	18,008
		$ 55,51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額 一年內到期部分	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 -	25,200	81,800	112.01~119.01	2.725%	107,000	土地抵押
聯邦銀行	-	9,000	241,000	113.12~116.12	2.610%	250,000	土地抵押
	$ -	**34,200**	**322,800**			**357,00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	金額
模具、模座、模仁	26(套)及12,212(個)	$ 90,439
鏡頭及鏡片	569(千個)及1,836(千片)	183,017
其他		48,045
		$ 321,50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1,760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1,760
期初原物料	25,098
加：本期進料	35,086
減：期末原物料	(19,565)
出售原物料成本	(3,264)
原物料領用及其他	(6,889)
本期耗用原物料	30,466
直接人工	76,409
製造費用	90,334
製造成本合計	197,209
加：期初在製品	96,712
購入在製品	67,092
減：期末在製品	(108,242)
在製品領用及其他	(35,000)
出售在製品成本	(97,631)
製成品成本	120,140
加：期初製成品	4,598
購入製成品	7,140
減：期末製成品	(4,749)
成品領用及其他	(1,409)
出售製成品成本	125,720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100,895
存貨呆滯損失	8,626
未分攤製造費用、報廢損失及其他	67,890
營業成本	**$ 304,89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13,124	46,269	47,135
折舊費用	-	7,286	4,184
運費	3,991	357	71
保險費	1,239	4,116	4,322
勞務費	-	4,767	1,500
旅費	1,450	1,054	1,270
其　他(註)	3,094	14,079	10,013
	$ 22,898	**77,928**	**68,49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94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258218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思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